

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落實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人權，本公司認同並遵循國際認可的人權公約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》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各項人權框架與精神，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，並依據上述文件的指導原則，訂定人權政策，落實人權保障。

第二條：範圍

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同仁，並用同樣的標準期許及要求本公司子公司、轉投資公司與供應商符合本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。

第三條：承諾與執行

一、禁用童工、禁止強迫勞動

本公司禁止僱用年齡未滿16歲之童工、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不當的聘僱歧視，並要求供應商同樣遵循國際標準及其營業據點之勞工聘僱相關法律。

二、杜絕歧視、尊重多元及保障平等

本公司竭力發展多元共融的企業政策及策略，積極建立多元、平等且友善的公司文化與工作環境，以提升企業形象及公司商譽。同時保障各項勞工權益，包含最低工資、工作時間(包含加班時間)、保險、休假、退休金制度等，並且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及待遇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宗教、政治、國籍或社會出身等因素而差異。

三、禁止不法侵害及推動零騷擾環境

絕不容忍任何職場霸凌及職場暴力行為，禁止騷擾，致力營造安心、平等及免於歧視的零騷擾工作環境。

四、落實職場健康與安全

本公司致力推廣並注重職場健康與安全的環境，為維護員工人身安全、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職業安全管理，強化員工於工作場域的安全保護措施，並持續推動勞工健康保護計畫，增進員工的健康照護意識，使員工可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安心工作。

五、保護個資隱私

本公司持續建立完善的資安管理制度及措施，恪遵個資保護相關法規，並透過教育訓練增進員工的資安與個資保護意識，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的隱私受到適當保護。